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 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6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  
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  
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  
(一) 許可編號：221001040604  
(二) 使用人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
(三) 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  
(四) 產品項目：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  
(五) 產品型號：C4365  
(六) 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  
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另，一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」
- 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」
- 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」
- 四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其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」

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